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冷轧无缝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准安市汇港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__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	结论	60
附表		61

附件:

附件一 项目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项目租赁协议及土地证明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六 危废暂存承诺书

附件七 环评技术合同

附件八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九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十 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6]83号)

附件十一 废油桶可原厂回收的合同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五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八 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现状及工程师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冷轧无缝钢管项目			
项目代 码	2208-320859-89-01-416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主任	联系方式	1895231133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	安市江苏洪泽经济	产开发区精益路2号	
地理坐标	(118_度_51_	分 <u>34.046</u> 秒, <u>3</u>	33_度_12_分_36.166_秒)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业 31 第 63 条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批准/案门填 目核备部选 ()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洪开管投备【2022】46号	
总投资 (万 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 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用地 (用海) 面积 (m²)	4864m²(以实际租赁的占地面积为 准)	
专评设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无			
规划 环境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及划境响价合划规环影评符性

分析

影响评价

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

项目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主要以发展电子、轻纺、轻工、高新产业、化工、盐化工、新型建材、食品、旅游日化为主。对入区企业要求:严格执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进区项目,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引进化工、印染、电镀等废水排放量较大、有一类污染物排放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海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等规定的各种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也不属于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本项目废水排放仅涉及生活废水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废水排放量较大、有一类污染物排放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为先进、低能耗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等规定的各种项目,故本项目也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05年,《淮安市洪泽工业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5】205号);2006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2006年37号将洪泽县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2016年,《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得到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本次报告中规划内容均摘自《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最新报告。项目与江苏洪泽

经济开发区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本项目是否相符
1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的原则,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禁止引进纸企业、转上引进纸企业、交流,对。 对 经 中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不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为钢压延加来。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来。 有目,不属于排企业企业。 学制浆的造纸印入,也是为水水。 学制企业,水(为生活生、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2	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园区用地布局。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规范园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确保相关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食品企业等敏感保护目标,严格控制在区内敏感目标周边引进企业。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苏北灌溉总渠东侧堤外 100 米陆域范围参照清水通道二级管控区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厂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厂区不在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红线区域内; 故符合审核意见。
3	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针对区域水环境较为敏感的问题,须按计划完成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改造、清下水排口监控系统安装等的水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强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在线监测和自动化监管。	本项目废水排放仅为 生活污水(无食堂废 水、生产废水),亦不 涉及加深水环境污染 问题,故符合审核意 见。
4	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集中供热设施的 升级换代和环保改造,按计划完成洪泽银珠化工集 团自备热电站的提标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针 对区域氨超总量的问题,按计划实施排放氨气企业 的污染整治方案;针对对异味扰民问题,持续开展废 气专项整治并实施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整治工作绩效 评估。强化排放 VOCs 和恶臭气体企业的监管,完 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区域大气质量,确保 不发生废气扰民事件。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氨、VOCs和恶臭气体的排放;故符合审核意见。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快完成区内相关企业固 废 堆存场所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 理,健全开发区 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 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淮安市汇港机械有限 公司已制定固废危废 管理制度。本项目实施 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 物均合理处置。
6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设置,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 排放。

接管口应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 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 时"制度。
---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3.3km;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为2.6km。(详见附图七)。

范围 与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 主导生 国家级生态红线 边界直线距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区名称 态功能 保护范围 围 离 二河闸到淮阴界二河 二河(洪泽区)清 水源水 北侧 水域及其西侧堤外 水通道维护区 质保护 2.6km 100 米陆域范围

表 1-2 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不在淮安市洪泽区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2.6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中 2021年洪泽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08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3毫克/立方米; PM₁₀年均值 0.066毫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年均值 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56毫克/立方米; PM_{2.5}年均值 0.033毫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 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江河水系中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浔河(唐曹和浔河口)、砚临河(东风路桥)、张福河(顺河桥)、入海水道南偏泓(205国道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共7条河流水质监测值均符

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白马湖水质除了总氮年均值超标外,其它指标均达《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总氮年均值达IV类。白马湖总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55.4,属轻度富营养。地下水中潜层水 F(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2.14,属良好级(0.80-2.50)。2021年,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都没有超标现象,达标率达 100%。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良好,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租用洪泽逸洋钢营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约8820平方米,用于车间、仓库等;根据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营运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其中水资源消耗为483m³/a,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电能消耗为120万KWh/a,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资源消耗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负面清单	本项目		
江洪经开区苏泽济发	电纺工产工工建品日主子、高业盐新水旅化轻轻新化化型食游为	对入区企业要求:严格执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进区项目,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化工、印染、生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引进化物,放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及《淘汰落后生产落为、人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苏发压不业造企业废计放排威合求可洪区延属、纸业;水生,放胁规位经属项化制、印营放废产水,环划位经属项工化制、印营放废产水,环状型、工浆涉染运仅水废环故评于济于目工浆涉染运区水废环故评江开钢,企的重企后设排水境符要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
	年版)	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
	《中场年八页面有千(2022 千版)》	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	不属于限制、淘汰和
3	发办[2018]32 号)	禁止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
4	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
	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地
-	《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
6	版)》	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

·	49号)	
<i>th</i> 1.1. 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T
管控类 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局间约布束	1.按照 《2020] 1. 经公司 1. 是公司 1. 经公司 1. 是	本态(区在生)经项目公司保护工作。 是一道,线面目态本济目公司保护、 是一道,线面的关系。 是一道,线面的关系。 是一道,线面的关系。 是一道,线面的关系。 是一道,线面的,是一道, 是一道, 是一道, 是一道, 是一道, 是一道, 是一道, 是一道,
污染物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项目废水指标洪泽区区域
排放管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	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	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
11-	生态环境承载力。	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	, •
	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	
	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	
	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
	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	源区。
	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	观点。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
	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	业。
	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	3.企业已建立环境事故应
	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	急管理系统。企业内部配
	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
环境风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	资。
险 防控	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	4.企业拟按照统一信息平
	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	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
	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 体系。	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
		的思路,建立环境风险预
	· · · · · · · · · · · · · · · · · · ·	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
	応 日、	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
	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	联控。
	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	
	警联防联控。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0年,	
	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	
	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	1.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
	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活用水,水源来自园区自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	来水管网;项目资源消耗
资源利	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	量较小,不会超出当地资
用效率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	源利用上线。
要求	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不涉及耕地、永
	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久基本农田。
	3.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
	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	料。
	然行的设施, 口廷风的, 应当任城市八民政	
	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
山	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	目,不涉及制革、化工、
空间布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	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
局 约束	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
	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	范围内
	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	

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	
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目废水指标总量在洪泽
排放管 按照《准內流域水污架防治智行条例》实施 区	日
险 防控 內內运输的具他危险化字品的船舶进入通榆 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 品。
资源利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 用 效率 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 项目 要求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目区不属于缺水地区。
沿海地区	
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 属 空间布 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 印刻局 约束 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 炼剂	项目为钢压延加工,不 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 染、制革、电镀、酿造、 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 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 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 版》 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简化理;项目废水总量在洪区区域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 防控	项目只生产职工生活废,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本 [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	1、本项目符合相

布局约束

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 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 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 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 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 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 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 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 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 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 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 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 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 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 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 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 量不增加的前提下, 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

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 入园进区。

污物排管 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关文件要求。 2、本项目符本, 4规定要求,本项 目属于钢压工项目,不属于 作规定的限制 作规定的限制 禁止类项目。

- 3、本项目不属于 化工项目。
- 4、本项目不属于 规定的行业属于不 属于京杭运河围内。 5、本项目为钢压 延加工项目,不 于化工项目。

1、本项目污染物 排放量在洪泽区 内平衡。

2、本项目无废气 产生。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 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风 防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海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支件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联控。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急备用水源时宣告者联动等联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宣制度。2.根据《淮安市委》,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实时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商型》(和铁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商型》(和、农东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工、造资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工、造资、新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的治环境风险,整合工、造、新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的治环境风险,建立、急、下、银、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环境应急、市、银、野县区环境应急协资储备库,各级工、流、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的调联动,建立总、海、大路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总、海、大路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资储备库,各级工、海、大路部门、跨县区外资储备库,各级工、海、东、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安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为年产10000吨冷轧无缝钢管项目。
资利效要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 [2016] 5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 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 [2017] 26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 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 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 [2017] 26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 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本于用地本河目用之一个 有当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1	关印《减治提专行方的知于发两六三升项动》通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鼻禽样有机物污染 6、治理挥发境内,治理环境隐患 7、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产生废气;废	与省安 苯 淮
2	淮市减治提专行方安两六三升项动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高宝邵伯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需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水排放生活污水(无食堂 废水、生产废水), 经化 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 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度处理。	"二六 三"文 件相符

4、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 主要工艺流程为冷轧,涉及 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无食

	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堂废水、生产废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 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 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 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 系统服务功能。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 2.6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等相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 度。	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 本项 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产 生。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 要求;本项目在江苏洪泽经 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限制开 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 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

表 1-9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相符 性分析

序号	条例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 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 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部区内投资建设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经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经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制查项目、生态保护经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组设成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测量、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公记、现代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等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体、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基上并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	内, 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 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右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键、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护区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生不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和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可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行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作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发、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等,上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全、河勢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 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出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在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日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整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经规、重大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整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和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村、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村、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活体、规代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
日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整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生态保护经规、重大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整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和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村、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村、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活体、规代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大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勢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整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整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和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要求,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键、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整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5	1	
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扩建和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发、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特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 · · · · · · · · · · · · · · · · · ·	
#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相色等高污染项目			140
及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6 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 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 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芯保护红线 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 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 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6	1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 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 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U		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度、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4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7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特上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中的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代煤化工项目。	7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 代煤化工项目。			
9 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上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上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8		
业的落后产能项目 目。 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7 77:1 1 = 7 1 1
上的洛后产能项目 目。	Q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
10 1 1 1 1 1 1 1 1 1			· ·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能行业的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
	10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能行业的项目。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试行)》相符性分析

	(四1) <i>//</i> 相4 E2 7 7					
序 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 项目和过长江干线 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 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内,亦不在风景名胜 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改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 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在饮用水水源 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				

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病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限范特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处项目。	 _		
世後軍務之一一大大大衛、東京、大大衛、大大大衛、大大大衛、大工區及和民族、大大衛、大工區及和民族、大大衛、大大衛、大大衛、大大衛、大大衛、大大衛、大大衛、大大衛、大大衛、大大		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质资源保护区的岸
此在国家湿地へ的产生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化工产集份的保资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则则划定的异致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库岸保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扩展等。			线和河段范围内,亦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校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框组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线保护区内办,不不不5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为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室内,亦不不有性《全国重要江河湖沿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保保护区内、亦不不成。全国重要江河湖沿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保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全线源据查项目、生态保护、发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发和所以地质灾害治理项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决证污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股)新河河、被建北、项目、流和京机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股)新河河、湖海河、大县塘、美工生、省场州)、湖海河河、港滨河河、湖域煤、大量河、大县塘、发、大型、大型河、大县塘、发、大型、市河、湖域煤、大型、海州、河上全路、出租、增、发、大型、市场河、湖域煤、大型、水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的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本 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整 超紅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旁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 货		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缓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 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征租程以外的项 损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内。
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崖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		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
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		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	线保护和开发利用
			总体规划》划定的岸
5 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 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			
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连来、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的项目。	5		
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勤查项目、生态保护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 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型度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涧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大文流1公里拖附内,一个发达,大型的一个大型。 上面的水 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			1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崇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李上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投)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蟾姓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小型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李上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和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近平局上层,从建村、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本项目不属于是广东设域、大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本项目不属于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国区外新建、战政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村、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禁止在企规通过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非由作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靠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禁止在长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长、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日。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设)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潜家河、蟛蜞港、秦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1公里统围内,一个大量,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和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使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禁止在印高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有一个大量,对是还有关键,不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和统入国家和省市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秦亚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和统入国家和省市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秦亚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4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李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秦北在农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4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车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4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秦亚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车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4项目不在大湖流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变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牲港、秦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斯建、技改、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对自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对法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对法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对法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对连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水项目不属于尾矿水建发中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污取榜。 禁止在印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农年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东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东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东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禁止在名规园区外游发,在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工工企业周边。			2140
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清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吃、产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系)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一个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用产指转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区配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生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及年项目。 **生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发电项目。** **生在沿过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生在沿过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生在沿过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市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生在沿过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生在沿过地区新建、技改生产和规划的发电项目。** **生在沿过地区新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工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产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			
6 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
 軍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杨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抗日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者上在距离长江干支流1分里按照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参生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参生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参生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持入国家和省市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所发,在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等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等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等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大湖流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等集型,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本项目不在大湖流域中不在大湖流域中不是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厂、工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准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赣胜港、秦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7 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城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度、对库项目。 8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技改和外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技改和外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技改和外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台规园区外新建、技改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发电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处产、条项目、不属于各规则、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发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Ü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政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 广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如果)向陆域纵深1公里抗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及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生的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杂变、大政、发展、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杂变、大政、银、《江苏省省、大政、银行、高污染项目。户州域、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设照《江苏省省、杂》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上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本项目不在大湖流			WEL 40 EL 14.
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塑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秦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枝改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			
京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化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			
7 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 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充有 2 平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 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 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库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 改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 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临下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本项目不在大湖流域 - 、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 本项目不在大湖流			
7 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 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 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库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 改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 发电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在下水流域上下淀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大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序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共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7		
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 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 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皮尾矿库。			
対・・・・・・・・・・・・・・・・・・・・・・・・・・・・・・・・・・・・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8 改尾矿库。 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最少,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 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 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检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本项目不在大湖流	8	改尾矿库。	库项目。
無燥发电项目。 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杂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技改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	9	_ , ,	发电项目。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技改钢铁、石化、化工、焦化、	
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	本项目为钢压延加
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操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	工项目,不属于高污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染项目。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內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 和使用(危险化学品 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等有关要求执行。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 和使用(危险化学品 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1	林上大取兴化工户台44月区(住中区)中兴建化工西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 和使用(危险化学品 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操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11	亲正任取消化工及位的四区(亲中区)	项目。
12 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性化学品的项目。 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周边。 业周边。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质 水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技改生产和使用(危	和使用(危险化学品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周边。 业周边。	12	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目录) 中具有爆炸特
13 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周边。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			
图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业局边。 业局边。 ————————————————————————————————————	13	_ · · · · · · · · · · · · · · · · · · ·	
	13		
	1.4		
	17	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域一、二、三级保护_

1			
			区内。
	15	禁止新建、技改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氛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 磷铵、电石、烧碱、 聚氛乙烯、纯碱等新 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技改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技改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 高残留对环境影响 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及农药、医药和染料 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氮、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 氮、对二甲苯、二硫 化碳、氟化氢、轮胎 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 目及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技改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 法规和相关政策明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项目。
	20	禁止新建、技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江苏省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 淘汰和禁止目录》明 确的限制类、淘汰 类、禁止类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淮安市汇港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准安市汇港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租用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 闲置车间、仓库等 4864 平方米,购置 60 轧机生产线、50 轧机生产线、30 轧 机生产线和车床等设备 23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冷轧无缝钢 管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取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洪开管投备[2022]46 号、项目代码;

2208-320859-89-01-416349)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4"中第 63条"钢压延加工 313":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为报告书,其他为报告表。本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冷轧无缝钢管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淮安市汇港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信息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报告的编制。项目初筛信息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初筛信息表

		<u> </u>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园区产业定位 及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主要以发展电子、轻纺、轻工、高新产业、化工、盐化工、新型建材、食品、旅游日化为主。对入区企业要求:严格执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限制进区项目,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引进化工、印染、电镀等废水排放量较大、有一类污染物排放和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

			目录(第一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第一批)》等规定的各种项目。本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冷轧无缝钢管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进区项目,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
	2	法律法规、产 业政策及行业 准入条件	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能耗限额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根据 2021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制 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 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 2021 年度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影响较小。	
	4	总量指标合理 性及可达性分 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在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5	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 已实现集中给水、供电;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6 评审查意见相 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详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号),详细分析见表 1-1。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7	与"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淮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协调;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水资源、电能消耗较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h)
1	冷轧无缝钢管生产 线	冷轧无缝钢 管	根据客户需求定 制不同规格	10000吨	72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4人。

工作制度:一班八小时,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7200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410m ²	依托租赁方已建成厂房		
	办公楼	145m ²	依托租赁方,租赁一间办公室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255m ²	依托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现有辅 助用房		
	车间办公室	45m ²	依托租赁方,位于车间内,租赁两间 办公室		
	原料区	4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贮运工程	地下油池	4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见妥工住	成品区	34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模具仓库	19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给水	483m²/a	来自当地自来水厂		
公用工程	排水	386.4m²/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排放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供电	120 万度/a	来自当地供电部门		
	废水	化粪池 6m³	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 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洪泽清涧污 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仓库: 20m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噪声	隔音、减震、加强 管理等措施	噪声达标排放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420m³/a)(无食堂废水、生产废水),项目用水主要由园区管网提供。

②排水工程

全厂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336m³/a),无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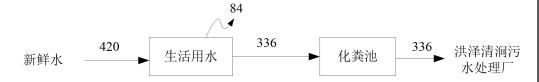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12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生产 单元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 率	数量(台/ 套)	备注
冷轧	冷轧	冷轧机	LG30	16	/
无缝	冷轧	冷轧机	LG50	4	/
钢管	冷轧	冷轧机	LG60	2	/
生产 线	辅助	车床	-	1	/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贮 存量 t/a	包装方 式	储存方式 (位置)	来源
1	毛坯钢管	固态	-	10003	2600	-	仓库	外购、汽 运
2	润滑油	液态	-	10	5.3	桶装	原料区	外购、汽 运

注:本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钢管润滑;地下油池的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钢管带出及油泥带出损耗后,定期补充。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 炸性	毒性 毒理
钢管	钢是对含碳量质量百分比介于 0.02%至 2.11%之间的 铁碳合金的统称。钢的化学成分可以有很大变化,只 含碳元素的钢称为碳素钢(碳钢)或普通钢;在实际生 产中,钢往往根据用途的不同含有不同的合金元素, 比如:锰、镍、钒等等。钢以其低廉的价格、可靠的性 能成为世界上使用最多的材料之一,是建筑业、制造 业和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成分。	不易燃	无毒
润滑油(白油)	白油,别名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无色透明液体,是由石油所得精炼液态烃的混合物,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原油经常压和减压分馏、溶剂抽提和脱蜡,加氢精制而得。密度为 0.877(g/mL 25℃),闪点 130℃,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放入紧密的贮藏器内,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	不易燃	无毒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租赁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厂区南

侧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库;租赁的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轧机区、原料区、废料区、成品区、模具仓库,车间最东侧为车间办公室。厂区总平面布置布局紧凑、节约用地、经济合理,并能满足工艺生产需要。

6、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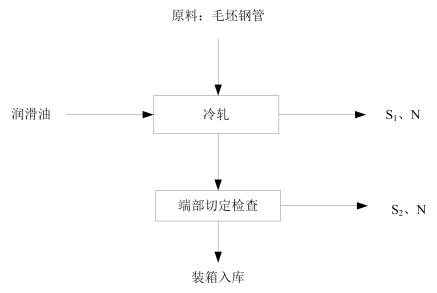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安市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精益路 2 号,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租赁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内部分厂房,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淮安洪泽世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厂区内部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冷轧无缝钢管项目,满足园区规划要求,故本项目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故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 Gn: 废气污染物; N: 噪声; Sn: 固体废弃物)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无缝钢管的冷轧加工生产。

冷轧: 外购毛坯钢管作为原料,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需求对毛坯钢管通过冷轧机进行冷轧成无缝钢管,轧制过程中主要有机械噪声 N 产生。为保护设备及产品,在冷轧过程中加入润滑油对毛坯钢管进行润滑,润滑油储存在生产车间的地下油池内,每套冷轧管机配油管及沥油槽,使用后的润滑油沥油槽流入地下油池,再通过油泵重新回用于冷轧过程中,项目地下油池及冷轧机喷油区域均进行密闭处理,冷轧在常温下进行,轧制速度低(2.5m/h),轧机喷润滑油在密闭环境下进行,产生的油雾极少(本次评价中不予以)。地下油池配套过滤装置,过滤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油泥 S₁)

端部切定检查: 冷轧完成后,为防止无缝钢管两端不平整,需对钢管端部进行切定检查,该过程产生噪声 N、废边角料 S_2 。

表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 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
噪声	N	设备	/	选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种 植绿化等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S_1	冷轧	废油泥	资质单位	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	/	废油桶	废油、废桶	厂家回用/资 质单位	厂家回用或有资质单位
	S_2	端部切定 检查	废边角料	外售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洪泽逸洋钢管有限(以下简称"逸洋公司")公司厂房,新建年产 10000 吨冷轧无缝钢管项目。该生产厂房原为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冷轧及精整车间,逸洋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全厂区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根据逸洋公司提供的《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土壤污染物检测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污染物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四类标准。

通过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整体良好,厂地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遗留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出租方在厂房内仍有部分设备未拆除,建议出租方在本项目正式投产之前将现有设备尽快拆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空气环境

根据《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

区球质现状

2021年度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新华书店和水利局二个监测点的平均值进行。监测结果: 2021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08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3毫克/立方米; PM10年均值 0.066毫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年均值 1.100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56毫克/立方米; PM2.5年均值 0.033毫克/立方米, 2021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的天数为 305天, 占全年的 83.6%。降尘量均值为 2.72吨/平方公里·月。城区实际降水量为 1010.4毫米,降水 pH范围 6.14—7.11,无酸雨和沙尘暴出现。城区空气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95-2012)评价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021年与 2020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臭氧浓度有所上升,二氧化硫、降尘、细颗粒物等三项污染物浓度都下降。2021年,我区新建 8个镇自动监测站点,分别为朱坝、黄集、东双沟、三河、蒋坝、西顺河、岔河和老子山,平均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的天数为 288 天,占全年的 78.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8	0.06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6	0.07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	达标
臭氧	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	0.156	0.1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3	0.035	达标

污染原因: 2021年, 我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 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我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 其排放的尾气对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和臭氧,洪泽区提出了一系列环境改善对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实施蓝天行动计划,着力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提高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整治城市扬尘与机动车尾气污染,控制餐饮油烟与秸秆焚烧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 (1)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 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 气进行达标排放。
- (2)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 "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 (3)每年的1月至2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 (4)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二、水环境

根据《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浔河、砚临河、草泽河、张福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一)饮用水源水

洪泽区全区饮用水主要由区地面水厂供给,洪泽区水源地设在洪泽湖周桥渠,饮用水源水质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采用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饮用水源地水质每月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表 2 中 5 项和表 3 中特定项目 33 项共 62 项,每一个月监测一次,每年的 6-7 月份开展一次 109 项的全分析。洪泽湖周桥渠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III类水标准,水质总体状况良好。2021 年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饮用水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影响饮用水源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氨氮,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5.86%、22.41%、21.98%、19.40%、4.31%、3.88%。

(二) 江河水系

1.淮河入江水道(三河水文站断面)

2021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 石油类和总磷, 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1.5%、21.8%、6.31%、0.001%、5.83% 和 19.4%。

2. 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断面。功能区划分为Ⅲ类水,每月监测一次。2021年监测结果显示全年水质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未出现水质监测结果超标现象。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 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和总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8.8%、27.9%、4.18%、4.65%、1.86%、9.30%、18.6%、总砷 3.72%。

3. 浔河

浔河流经洪泽区东南部,浔河西起高良涧浔河套闸,东入白马湖。全长 24.3 公里,流域面积 162 平方公里。从上游到下游共布设二个监测断面,分别为唐曹断面和浔河桥,功能区划为Ⅲ类水。2021 年浔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 唐曹及浔河桥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浔河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各断面主要污染物所占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2.9%、15.4%、21.4%、2.94%、2.94%、5.87%、25.0%。

4.砚临河

砚临河南起周桥总干渠末端,北至浔北干渠,全长 12.2km,在区境内全长约 2km,平均河面宽 40m,呈南北向贯穿整个洪泽区。2021 年每月监测一次,监测断面为东风路大桥。2021 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 石油类、总汞和总铅, 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0.5%、26.4%、9.20%、3.05%、 10.2%、20.3%和 0.27%。

5.张福河

2021年设张福河顺河桥监测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标准为III类水标准,2021年张福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 洪泽区张福河顺河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 石油类和总磷, 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2.4%、29.0%、16.0%、0%、1.37% 和 18.8%。

6.入海水道南偏泓

2021年设入海水道南偏湿 205 国道桥断面,每月监测一次,水质符合III 类水质标准。2021年 205 国道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 洪泽区 205 国道桥 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 总磷, 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35.1%、20.6%、27.2%、0%、17.2%。

7.白马湖

白马湖(洪泽所属)设定 1 个监测断面为洪金监测断面,为国考点位,每季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24 项一次,功能区定位为III类水。2021 年监测数据显示: 洪金断面水质为IV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各测定值中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断面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白马湖水质未达III类水标准,但除总氮外,其余项目均达III类水标准。

2021年白马湖年均值中总氮超过了评价标准,超标 2.02 倍,其余各项目的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一次监测值中总氮超标率为 25%、总磷超标率为 25%、高锰酸盐指数超标率为 50%,其余项目均不超标。

2021年白马湖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IV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其余均达III类水标准),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氮。白马湖洪金测点综合污染指数为 3.88,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汞、石油类分担率分别为 26.03%、21.13%、25.77%、14.95%、5.15%、2.58%及其他 4.39%。

8.草泽河

草泽河位于白马湖洪金断面上游,2021年在草泽河设一个监测点位为环湖路桥,每月监测一次,功能区划为III类水。2021年监测数据显示:草泽河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III类水标准。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汞、氨氮、石油类, 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9.1%、27.5%、18.2%、8.1%、6.48%、4.05%。

(三) 地下水

2021年洪泽区地下水综合评分值 Fj 为 2.14, 水质良好, 主要污染物为总 硬度、氨氮、砷, 总体来看洪泽区地下水水质良好, 未受地表污染。

三、声环境

根据《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全区功能区噪声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一年共监测四次,每次连续监测 24 小时,监测结果表明,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符合国家标准,昼夜均无超标现象,达标率达 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江苏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分别在厂界外四周 1m 处设噪声监测点 4个;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间为 2023.1.16~2023.1.17,监测结果见表 3-2。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6日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Z152.6 48.1 52.2 47.3 南厂界外 1m 51.9 47.0 51.9 47.3 Z2西厂界外 1m Z352.2 47.0 51.6 48.4 **Z**4 北厂界外 1m 52.3 47.1 51.7 47.9 标准 65 55 65 55

表 3-2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A)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夜间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四、生态环境

企业拟建厂址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厂区地面均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地下水污染,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布设 3 个表层土壤样点,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汇港公司委托江苏蓝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项目厂区内布设 1 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见下表 3-3~4。

表 3-3 土壤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范围	断面编号	测点位置	测点类型	监测项目
	T1	项目所在地	表层样点	PH、镉、汞、砷、铜、铅、铬
	T2	项目所在地西南侧	表层样点	(六价)、镍、挥发性有机物、
占地 范围 内	Т3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表层样点	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土壤 理化特性:土体结构、土壤结构、 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 还原点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 重、孔隙度。

注: T2、T3 点位数据引用自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中土壤监测的 T03、T05 监测结果。

表 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mg/kg)	T1	T2	Т3
pH 值(无量纲)	8.15	8.37	7.9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31.0	/	/
土壤结构	团粒状	/	/
 土壤容重 g/cm ³	1.16	/	/
总孔隙度%	32.2	/	/
土壤质地	砂土	/	/
六价铬	ND	ND	ND
镉	0.08	0.20	0.35
铅	33	23.1	10.4
镍	26	41	41
砷	2.94	5.76	6.13
汞	0.17	0.05	0.021
铜	33	55	7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8	/	/

续表 3-4 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采样		
检测项目及检测值:挥发性有机物(mg/kg)	T1	T2	Т3
 氯甲烷	ND	ND	ND
氯乙烯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苯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三氯乙烯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甲苯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ND	ND
氯苯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乙苯	ND	ND	ND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苯乙烯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1,4-二氯苯	ND	ND	ND
1,2-二氯苯	ND	ND	ND
检测项目及检测值: 半挥		采样点位	
发性有机物 (mg/kg)	T1	T2	T3
苯胺	ND	ND	ND
2-氯苯酚	ND	ND	ND
硝基苯	ND	ND	ND
<u></u>	ND	ND	ND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ND	ND	ND
苯并[k]荧蒽	ND	ND	ND
苯并[a]芘	ND	ND	ND
—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由表 3-4 可知,评价区域土壤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土壤质量良好。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序号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年平均 $60\mu g/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1 SO_2 1小时平均 $500 \mu g/m^3$ 年平均 $40\mu g/m^3$ $80\mu g/m^3$ NO_2 24 小时均 2 $200 \mu g/m^3$ 1小时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年平均 $70\mu g/m^3$ (GB3095-2012)及其修改 3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mu g/m^3$ 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4mg/m^3$ CO 1小时平均 10mg/m^3 年平均 $35\mu g/m^3$ 5 $PM_{2.5}$ 日平均 $75\mu g/m^3$ $160 \mu g/m^3$ 8 小时平均 O_3 1小时平均 $200 \mu g/m^3$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2、地表水环境

结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号)要求,项目地周边河流苏北灌溉总渠、周桥灌区总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浔北干渠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功能区划》内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人工 电双环外光灰重标件 见农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依据								
1	pН	6~9									
2	溶解氧	≥5									
3	COD	≤20	// W 主 4 环接氏 是 标 4 N								
4	BOD ₅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5	NH ₃ -N	≤1.0	(003838-2002)加头称唯								
6	TP	≤0.2									
7	TN	≤0.5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3、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精益路2号,淮安市洪泽

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内,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厂界四周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721 F 707 F 1 PC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 吉玎培氏具标准// (CD200/ 2009)	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十 3 关你性	65	55	

4、土壤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石油烃执行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主要指标见表3-8: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值(mg/kg)

	7200	工物作九次里	1 N.W.E 1	1 (mg/n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		23	三氯乙烯	2.8		
1	砷	60	24	1,2.3-三氯丙烷	0.5		
2	镉	65	25	氯乙烯	0.43		
3	铬 (六价)	5.7	26	苯	4		
4	铜	18000	27	氯苯	270		
5	铅	800	28	1,2-二氯苯	560		
6	汞	38	29	1,4-二氯苯	20		
7	镍	900	30	乙苯	28		
	挥发性有机	勿	31	苯乙烯	1290		
8	四氯化碳	2.8	32	甲苯	1200		
9	氯仿	0.9	33	间二甲苯+対二 甲苯	570		
10	氯甲烧	37	34	邻二甲苯	640		
11	1,1-二氯乙烷	9	半挥发性有机物				
12	1,2-二氯乙烷	5	35	硝基苯	76		
13	1,1-二氯乙烯	66	36	苯胺	260		
14	顺-1,2-二氯乙 烯	596	37	2-氯酚	2256		
15	反-1,2-二氯乙 烯	54	38	苯并[a]蒽	15		
16	二氯甲烷	616	39	苯并[a]芘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0	苯并[b]荧蒽	15		
18	1,1,1,2-四氯乙 烷	10	41	苯并[k]荧蒽	151		
19	1,1,2,2-四氯乙	6.8	42	崫	1293		

	烷				
20	四氯乙烯	53	43	二苯并[a,h]荧蒽	1.5
21	1,1,1-三氯乙烷	840	44	5 并[1,2,3-cd]芘	1.5
22	1,1,2-三氯乙烷	2.8	45	茶	701
46	石油烃(C10-C40)	4500	73	本	701
	1 1217=(10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厂界外 500 米范围, 声环境评价厂界外 300 米范围的环境 环保目标, 地下水环境评价厂界外 500m 范围, 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其他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 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 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	苏北灌溉总渠	西	870	大河流								
水环境潮	周桥灌区总干 渠	西	530	中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初	浔北干渠	北	650	小河流								
地下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第二类							
生态环境	二河(洪泽区)清 水通道维护区	北	2600	/	水源水质保护							

一、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无食堂废水、生产废水,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接入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区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湿。具体标准值见表3-10。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

	700 To 707 7 TE 1 E 1 E 1 E 1 E 1 E 1 E 1 E 1 E 1 E											
序号	项目	清涧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 准	清涧污水处理 厂排放标准	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一 级 A 标准								
1	pH 值	6.5~9.5	6~9	6~9								
2	COD	500	60	50								
3	BOD_5	350	20	10								
4	SS	400	20	10								
5	NH ₃ -N	45	8 (15)	5 (8)								
6	TN	70	20	15								
7	TP	8	1	0.5								
8	LAS	20	1	0.5								

污物放制 准染排控标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限值(LAeq: dB)				
火 刈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一、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气: 无

(2) 废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SS、NH3-N、TP、TN;

(3) 固废: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二、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 无

②废水:本项目无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③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不需新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336	0	336	336
	COD	0.1344	0.0264	0.108	0.0168
床上	SS	0.084	0.0336	0.0504	0.0034
废水	NH ₃ -N	0.0101	0	0.0101	0.0017
	TN	0.0151	0	0.0151	0.005
	TP	0.0013	0	0.0013	0.000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
	生活垃圾	2.1	2.1	0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3	3	0	/
	危险废物	2.472	2.472	0	/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总 控制标

三、总量平衡途径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钢压延加工业,"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属于简化管理,故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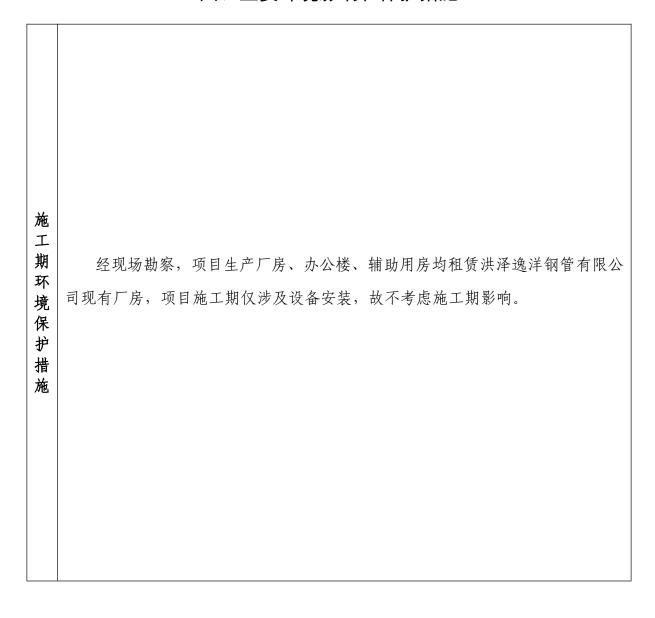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无需通过排污交易取得排污权。

1、废气: 无;

2.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生产废水),接管总量指标为: COD0.1344t/a、SS0.084t/a、氨氮 0.0101t/a、总氮 0.0151t/a、总磷 0.0013t/a;最终外排总量为: COD0.0168t/a、SS0.0034t/a、氨氮 0.0017t/a、总氮 0.005t/a、总磷 0.0002t/a。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涉及生活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为无缝钢管的冷轧加工,不涉及切割、酸洗及穿孔等工艺。冷轧工艺在常温下进行,轧机运行速度约为 2.5m/h。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白油,根据其理化性质,白油的闪点大于 130℃,不易挥发,且轧机喷润滑油在密闭环境下进行,产生的油雾极少,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加强周边绿化建设,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水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 值(mg/L)		排放方式	
环节		污染物种 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 工艺	效率	排放 方式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 量(t/a)	浓度 (mg/L)	接管标准	排放 标准	与去向
职		COD	COD 400	0.1344	1), 14	20		废水量 (m³/a)	336	336	-	-	-	
エ	336							COD	0.108	0.0168	320	500	50	接管至洪
生		SS	250	0.084	化粪 池处	40	间歇	SS	0.0504	0.0034	150	400	10	泽清涧污
活废	330	氨氮	30	0.0101	理	/	排放	氨氮	0.0101	0.0017	30	45	5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水		总氮	45	0.0151		/		总氮	0.0151	0.005	45	70	15	床及火哇
		总磷	4	0.0013		/		总磷	0.0013	0.0002	4	8	0.5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2。

表4-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废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排放口设	排放口
一号			向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牙牙牙	置是否符 合要求	类型 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TN	洪泽区 清涧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	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万 号	編号	经度	纬度	及が採放里 / (万 t/a)	排放去向		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mg/L)
							间断排放,排			COD	50
	1	DW001	118.8689 33.3186	33 3186	0.0336	洪泽清涧 污水处理 厂		无规 / / / / / / / / / / / / / / / / / / /	洪泽清 涧污水 处理厂	SS NH ₃ -N	10 5
		D W 001		33.3100			律,但不属于			TP	0.5
							冲击型排放			TN	15

2、废水源强核算

(1)生活废水:项目建成后有职工 14人,三班制生产,工作日以 300 天计,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居民住宅中通用值农村为 100L/人·d,城市为 150L/人·d,本次职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420m³/a,排水系数按 0.8计算,全年排放生活污水 336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

SS250mg/L、NH₃-N30mg/L、TN45mg/L、TP4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344t/a、SS0.084t/a、NH₃-N0.0101t/a、总氮 0.0151t/a、总磷 0.0013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3、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制,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名录(2019年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 工业》(HJ878-2017)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但考虑运营期会排放生活污水 (无食堂废水、生产废水),项目运营后日常监测计划见表4-4。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测点数
 监测频次

 营运
 废水总排口
 COD、SS、NH₃-N、TP、
TN
 设1个监测点
 1次/月

表4-4 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 网,排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入海水道南偏泓。

(1)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 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

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化粪池处理效率见表 4-5。

表 4-5 化粪池处理效果情况表 单位: mg/L

序号	处理单元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250	30	45	4
1	化粪池	去除率(%)	20	40	0	0	0
		出水	320	150	30	45	4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70	≤8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简介: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位于洪泽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占地 100.26 亩。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6 万 m³/d,现状建成规模为 4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 2 万 m³/d,二期工程 2 万 m³/d,据统计现实际接管水量为 2.6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解+A/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其服务范围为:洪泽经济开发区、洪泽高良涧工业集中区,总集水面积约 17.9km²。二期扩建项目环评于2016 年 12 月获淮安市洪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洪环发[2016]125 号)。二期扩建项目于 2021 年初建成,并同步对一期工程进行了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洪泽经济技术开发区,处于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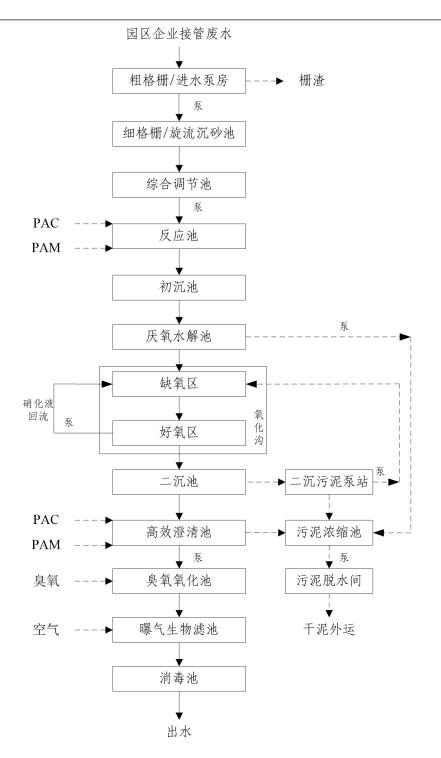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量 1.12m³/d,清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t/d,一期工程 2 万 t/d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t/d 已经通过验收,清涧污水处理厂的规模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要。废水接入清涧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仅产生生活污水(无食堂废水、工艺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目前洪泽经济开发区主干管网及提升泵站已建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已接管市政管网,再经管网排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服务范围、接管水质等方面 均能够满足本项目排水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无论水量、水质均 能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接管量较少,对其负荷冲击较小,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 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准河入海水道南偏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 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因而废水进行接管处理是可行的。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 理后,满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的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有足 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污水处理厂采用的"调节池+混凝沉淀+厌氧水 解+A/O+二沉+高效混凝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消毒"的处理工艺能够 处理本项目污水,根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洪泽清涧 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监测数据,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污水依托洪泽 清涧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冷轧机、车床、铣钻床等设备,详见表 4-6。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76 - 0 76) 44 76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建筑			声压	声源控	空间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	外噪声
物名	声源名称	型号	级/dB	制措施	X	v	7	边界距	世刊 时段	入损失	声压级	建筑物
称			(A)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Λ	1	L	离/m	門权	/dB (A)	/dB (A)	外距离
	冷轧机	LG30	90	隔声、减	145.17	25.43	1	2			60	40
生产	冷轧机	LG50	90	隔声、减 震垫、厂	52.27	43.7	1	3	7200h	>30	60	40
厂房	冷轧机	LG60	95	房 展 室 、	62.49	39.37	1	2	/20011	/30	65	40
	车床	-	80	万 附 严	90.98	40.91	1	5			60	40

注:本次评价噪声设备分布起始原点为厂区外精益路和复兴路交叉处。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点	位	N1 (东厂界 外 1 米)	N2 (南厂界 外 1 米)	N3 (西厂界 外 1 米)	N4 (北厂界 外1米)			
昼间	贡献值	52.63	52.00	52.45	52.45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	情况	昼间达标						
夜间	贡献值	52.63	52.00	52.45	52.45			
标准值	夜间	55						
达标	情况	夜间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GB18083-2000)中表 1,中型轧钢厂应设置 3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为不设炼钢车间的轧钢厂,参照该文件规定,设置 300 米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3、监测计划

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季,昼间进行监测

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油泥、废油桶等。

-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 14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职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 计,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废油泥: 本项目润滑油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润滑系统配套过滤装置,

去除轧制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产生含油污泥,其产生量约为 2t/a。

- (3)废油桶:润滑油使用后产生包装桶(铁桶),产生量约59桶/a,桶重约8kg,则年产生油桶约0.472t/a。
- (4) 废边角料:端部切定检查过程中将产生约 3t/a 的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表4-9 本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一	序 固体废物名				预测产生	种类判断			
号	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吸ぬ)生 量 t/a	固体 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1	√	-	《固体废物	
2	废油泥	冷轧	半固态	油类物质	2	V	-	鉴别标准通	
3	废油桶	冷轧	固态	废油、废桶	0.472	V	-	则	
4	废边角料	端部切定	固态	废钢管头	3	V	-	(GB34330- 2017) »	

表4-10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 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t/a)
1	职工生 活垃圾	生活垃 圾	职工生 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参照《固体废物 鉴别标准通则	/	99	900-999-99	2.1
2	废边角 料	一般固	切定	固态	发钢管头	(GB 34330-2017)》 和《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	/	99	900-999-99	3

表 4-11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贮存场 所(设 施)名 称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位置	占地 面积 /m2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m3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	废油 泥	HW08	900-213-08	2	厂房	20	吨袋	90	不超过一
2	库	废油 桶*	HW49	900-041-49	0.47	北角	20	吨袋	80	年

注:废油桶在本项目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未破损的油桶由润滑油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的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油泥、废油桶、废边角料。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泥、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破损的废油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破损的废油桶作危 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减产,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新建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 a.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转移标志;
- b.贮存场所内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危险废物不可采用散装形式 贮存:
 - c.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 d.贮存场所要有排水和防渗设施,渗滤水收集入污水站;
- e.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容器必须设置明显识别标签,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征;
- f.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上面建有挡雨棚,地面辅设防渗膜, 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化分类堆放。危废液的贮存仓间或贮存区应设立收容池, 一旦包装容器破坏,立刻采取收容措施,防止废液四处流散;
- g.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 h.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③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④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均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情况下最多由危废暂存堆场储存 3 个月,即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约 0.824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³,危险废物暂存体积约 0.55m³。全厂危废仓库有效容积 80m³,可满足该厂区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喷塑布袋收集粉尘;其余一般固体废物最大暂存时间以一个月计,则固废仓库最大存储危废量为 1.12t,固废综合密度约 1.5t/m³,则上述固体废物暂存体积约 0.75m³。项目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²、高度 4m,容积约 80m³,可满足该厂区上述一般固废储存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1、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对于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 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为 I 类,"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铸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为Ⅱ类,"其他"为Ⅲ类,本

项目为冷轧无缝钢管,属于"冷轧压延加工"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为 4140m²,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项目位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所在地为工业企业用地,综合判定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土壤环境调查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外 50 米范围内。

2、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本项目可能污染地面造成对地下水、 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见下表。

序号	污染源	泄露部位/触发情况	污染途径
1	原料区	在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润滑油 泄漏。	事故泄漏后,若不能及时补救、收集,
2	危废仓库	储存危废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润滑油 泄漏。	可能通过危废仓库 地面渗漏,造成土
3	地下油池	油池发生泄漏	壤或地下水污染隐 患。

表 4-1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成品油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需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下油池做防渗处理,特别是地下油池、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

	<u>*</u>	
区域	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危废暂存 间、地下油 池	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 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地下油池采用防渗漏钢筋混凝土, 混凝土渗透系数 K≤1×10-11cm/s, 壁厚≥250mm; 池壁内表面刷水泥基防渗涂层或防水砂浆。
一般防渗区	-	-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3 项目污染区划及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均已进行地面硬化;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相关规范建设,防渗漏措施完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附近地面硬化;同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外排,不会对所在厂房地面周边土壤环境造成盐化、酸化、碱化等影响,项目用水均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如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精益路 2 号,洪泽逸洋钢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拟建厂址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工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有污染周边地下水的风险;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34(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物质危险性标准,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涉及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4-14。

序号	名称	类别	存储单元最大 存量, t	临界量,t	qn/Qn
1	废油桶		0.472	50	0.009
2	废油泥	危险废物	2	50	0.04
3	润滑油		5.3	50	0.106
		Q<1			0.165

表 4-14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Q 值 < 1, 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原辅材料中各风险物质均暂存于固定存放区。

(2) 环境风险分析

泄露事故主要表现为对地下水的污染及影响;火灾事故主要表现为热辐射、燃烧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部分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油类物质随着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可以杜绝大部分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的运行状况。

A.消防措施

- ①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 ②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设施器具的良好度。
- 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B.发生泄漏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①佩戴适宜的保护器具,确认泄漏部位及泄漏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②当泄漏十分严重,并判定为危险时,迅速警告附近单位及居民,并确定地下水流向和扩散状态。
 - C.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不大,主要风险为贮存水性漆等原辅用料及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物质风险,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因此必须做好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将存放于厂区内划定原材料存放区,危废存于危废仓库中,为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必须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生产厂房配置灭火器, 当不幸发生事故时可及时进行扑灭;
- ②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时能做到及时、有效的处理,能保证风险事故的损失可以降至最低;
 - ③照明灯具、室内电气均采用隔爆、防爆型;
- ④建设单位在易燃物料上方设置醒目的防火安全标志牌和禁止吸烟的警示牌;

综上所述, 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以上措施, 将灾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COD、SS、 氨氮、TN、 TP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接管至洪泽清 涧污水处理厂	/
声环境	/	各种生产机 械设备	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装隔声罩、建筑 隔声、距离衰减和 种植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均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a. 规范建设危废 b. 根据《环境应		录》,补充环境应急	物资。
		C3130 钢压延7	加工,根据《固定污》 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杂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

表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 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本项目属于 简化管理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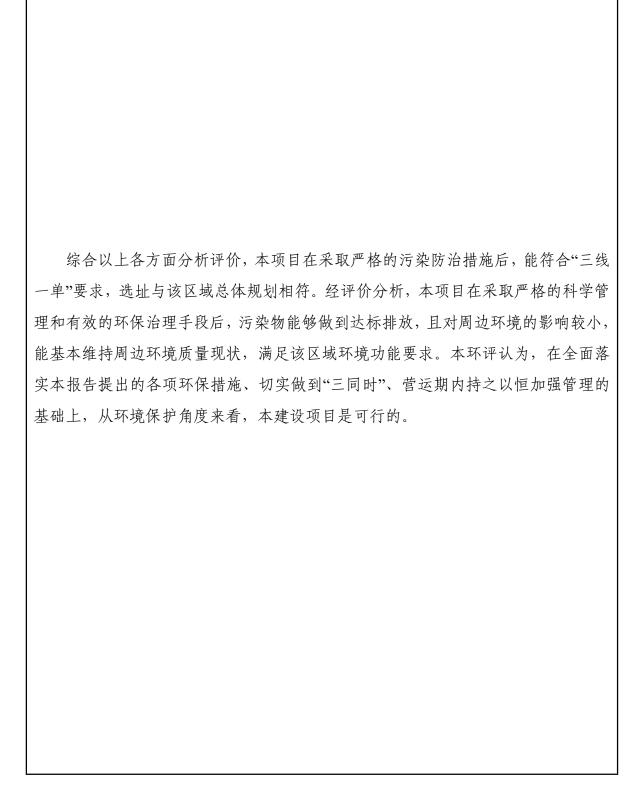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 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拟达到 的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 NH ₃ -N、TN、 TP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 至洪泽清涧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 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以生产厂房四周为边界设置 300米噪声卫生防护距离,距 离衰减、减震垫、加强周边绿 化等	达标排 放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固废	端部切 定检查	端部切 医边角料 外焦烷入利用				
		冷轧 原料包	废油泥 废油桶	危废仓库暂存,交由资质单 位处置(无破损的油桶由原 厂家回收利用)	_置,零排 放		
	地下水	为防止润滑 生产车的防止 并按照 新报 新混 凝	发 / 水口状内 / 水口状内				
_	环境风 险		•	[0 ⁻¹³ cm/s 器材与设备	降低环 境风险	同时 施 工,	
	生态影 响减缓 措施			/	/	同时 投产 使用	
	绿境 化管 理(监) 能力等 能力等)			/	美化环 境,降尘 降噪		
į	清污分 流、排污 口规置 化设置	‡	,	不保图形标志牌; 非口,一个污水排口	/		
	"以新带 老"措施		/				
	区域解 决问题			/	/		
<u> </u>	环境(卫 生)防护 距离设 置	以生产厂员	/				

其它	/	/	

六、结论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m³/a	0	0	0	336	0	336	+336
	COD	0	0	0	0.108	0	0.108	+0.108
	SS	0	0	0	0.0504	0	0.0504	+0.0504
	氨氮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TN	0	0	0	0.0151	0	0.0151	+0.0151
	TP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1	0	2.1	+2.1
	废边角料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	废油泥	0	0	0	2	0	2	+2
	废油桶	0	0	0	0.472	0	0.472	+0.472